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楊軍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出售股東」)告知，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與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潛在買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46)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107,021,1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1%(「可能交易事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軍先生被視為潛在買方的實際控制人，且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潛在買方的總經理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4,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出售股東目前於合共149,993,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9%。

諒解備忘錄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訂明，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交易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展開進一步磋商後，除非已接獲潛在買方的書面終止通知外，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排他期**」)內，出售股東不得主動或被動就可能交易事項與其他第三方聯絡、磋商及討論。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進行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有關(其中包括)排他期、盡職審查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均具法律約束力。除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文並無任何法律約束效力。

倘可能交易事項落實，其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而潛在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討論尚在進行中，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須作出每月公告，當中載列可能交易事項的進度，直至宣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已提出的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概無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方明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